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简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刘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9 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新聘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

刘艳女士，汉族，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理财师。1997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基建科担任成本员、出纳，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油建公司、新疆准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派攀泰克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0月起，先后在公司石油技术事业部任主管会计，在公司财务部（财务资产部）任主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经理等职；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9月17日起，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简历披露日，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